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馬司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張國祥

張文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

相 對 人 葉長根 住澎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號

代 理 人 曾文明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張國祥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玖佰
伍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77條之23第1項規定，訴訟文
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
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
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
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
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
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本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
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
業經本院111年度馬簡字第124號判決，主文第三項諭知訴訟
費用由被告負擔15%，餘由原告張國祥負擔確定在案。本院
調卷審查結果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同）4,740元、地政規費8,280元，有本院裁判費收據及澎湖
縣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12月23日澎地所測字第1130006221
號函暨繳費收據（詳如附件），附卷可查，是相對人應給付
聲請人張國祥之訴訟費用額為1,953元【計算式：（4,740元
＋8,280元）×15%=1,953元】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之利息。另依本法第77

01 條之23第1項規定，僅有證人、鑑定人之旅費得作為訴訟費
02 用，原告或被告到場之交通費用則不屬之，聲請人所主張之
03 交通費，非屬法院於訴訟程序所命當事人應予支出或其他進
04 行訴訟程序所需之必要費用，爰不予列入計算，併予敘明。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6 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8 馬公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09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